
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17字第25AML0000484號		本保單係0517字第24AML0000431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	77393572	
要保人地址	: 540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		
被保險人	: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	77393572	
被保險人地址	: 540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	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6月01日中午12時止		
追溯日	: 民國101年06月01日中午12時	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商	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山藥酥、麵包、鳳梨酥、山藥酥餅、嘉禾手工餅乾、義大利脆餅、蛋黃酥、綠豆椪、雪Q餅、芋頭酥等烘焙生產之產品	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1,500,000.00	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4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	: NTD5,000.00
最低保險費	: NTD5,0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AML201B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
AML202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
AML203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S006	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
AML405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0002	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0003	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2000	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911	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AML206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AML301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
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一、開啟密碼

-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-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
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賴榮崇
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覆核